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936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Tel : 2826-6888 Fax: 3406-232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Tel : 2878-8196 Fax: 2878 8197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Tel : 2594-5001 Fax: 2511-7414 2127-4694

本傳訊令狀已由上述原告人就背頁所列出的申索而針對你發出。

在本令狀送達你後(14 天)內(送達之日計算在內)，你必須了結該申索或將隨附的送達認收書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並在認收書中述明你是否擬就本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

如你沒有在上述時限內了結該申索或交回送達認收書，或如你交回送達認收書但沒有在認收書中述明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則原告人可繼續進行訴訟，而判你敗訴的判決可隨即在無進一步通知發出的情況下予以登錄。

本令狀於今天，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由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

司法常務官

備註：-本令狀除非經由法庭命令予以續期，否則不得在發出日期起計 12 個公曆月之後送達。

重要事項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載於隨附的表格。

*[申索陳述書]

就因事關本案三被告人的訴訟因由均密不可分，因此原告人要獨立向如下三被告人分別派送詳情有所差異的三份[申索陳述書]分別提出不類同的各項申索，因此：

針對第一被告人 A. 中國銀行(香港)的 申索陳述書 由在後的第 3-7 頁可見；

針對第二被告人 B. 金管局專員的 申索陳述書 也在隨後的第 8-12 頁可見；

針對第三被告人 C. 稅務局局長的 申索陳述書 也同樣在隨後的第 13-17 頁可見；

且如上三份申索陳述書的訟因證據均一致，因此要統一列表為 索償附件 1.-62.

即如上三類別的申索陳述書均向三被告人派送時也當分別附加交付！

* 方括號內字句如不適用請予刪去。

* (如註有申索陳述書，請簽署。)

(凡原告人只就一筆債項或經算定的索求款項提出申索：如在交回送達認收書的時限內，被告人支付所 申索的款額以及 \$.....作為訟費，並(如原告人取得替代送達的命令)支付\$.....的附加款項，則進一步的法律程序會被擱置。該筆款項必須付給原告人或其律師。

本令狀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
律師事務所發出，其地址為.....，
而該原告人的地址則為.....
.....

原告人是親自起訴者。

本令狀是由上述原告人發出，該原告人居於：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6147-7033 Fax: 3007-8352

..... 及
(如原告人並非屬於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其送達地址為.....
.....)